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3,56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張 字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9.30		96.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9.30		9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1,589	6	60,879	7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20,000	2	2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21,383	2	24,273	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37	2	12,04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4,017	9	73,908	8	2160	應付所得稅	29,256	3	22,98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516	2	8,294	1	2170	應付費用	22,420	3	18,982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90,209	10	85,470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28	1	8,456	1		(附註四(七)及六)	20,137	2	19,64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附註四(十))	12,042	1	9,29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989	1	6,506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482	-	718	-			116,339	13	100,165	11
	282,266	31	271,294	31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46,256	16	166,444	19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四))	4,537	-	1,6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263	-	3,502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合計	266,858	29	270,111	30
(附註四(一))	2,660	-	1,160	-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7,197	-	2,775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7	57	524,517	58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資本公積：				
成 本：					3200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32,060	3	32,060	4
1501 土地	158,133	17	237,651	26	3270	合併溢額	9,959	1	9,95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9,688	25	163,274	1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	837	-
1531 機器設備	443,103	48	426,256	4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551 運輸設備	7,572	1	10,914	1			42,859	4	42,859	5
1681 其他設備	13,058	1	16,301	2		保留盈餘：				
	851,554	92	854,396	9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71	5	44,569	5
15X9 減：累計折舊	350,837	38	303,926	34	3351	累積盈餘	39,380	5	15,010	2
1225 預付房地款	49,022	5	-	-			86,951	10	59,579	7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9,405	1	68,806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204)	-	(65)	-
	559,144	60	619,276	6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其他資產：						(附註四(一)及(九))	153	-	389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79,517	9	-	-		股東權益合計	664,766	71	627,279	70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9	-	2,814	-						
1830 遞延費用	771	-	1,2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附註四(十))	-	-	22	-						
	83,017	9	4,045	-						
資產總計	\$ 931,624	100	897,39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1,624	100	897,39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90,451	105	308,419	104
4170 銷貨退回	12,236	3	2,177	1
4190 銷貨折讓	7,514	2	7,676	3
營業收入淨額	370,701	100	298,5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236,315	64	196,062	66
營業毛利	134,386	36	102,504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694	8	29,560	10
6200 管理費用	25,698	7	21,5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67	6	21,067	7
	78,759	21	72,148	23
營業淨利	55,627	15	30,356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0	-	848	-
7150 存貨盤盈	32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25	-	4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	-	484	-
	1,672	-	1,33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818	1	2,68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661	1	2,33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	411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40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7,530	2	5,787	2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1,112	-	-	-
	14,140	4	11,617	4
稅前淨利	43,159	11	20,07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960	2	7,203	2
本期淨利	\$ 35,199	9	12,872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81	0.66	0.38	0.2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0.38	0.2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0.80	0.65	0.38	0.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199	12,8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7,700	38,8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61	2,3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	4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30	5,787
存貨增加數	(1,710)	(12,5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21,046)	1,04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數	2,430	(1,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569	5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287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81)	(1,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6,672)	(10,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86</u>	<u>36,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17
購置固定資產	(61,884)	(23,61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99)</u>	<u>(23,3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4,025)	(15,562)
發放現金股利	(10,490)	-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15)</u>	<u>(15,56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8,728)	(2,45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317	63,3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1,589</u>	<u>60,8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2,829</u>	<u>3,8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441</u>	<u>7,2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137</u>	<u>19,647</u>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00</u>	<u>-</u>
尚未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u>	<u>2,98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林欣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289人及2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惟，基於重大性考量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0年
- ．機器設備：5~10年
- ．運輸設備：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為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原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3,56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u>482</u>	<u>7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1,160	1,160
股票投資-鍊諾紡能源(股)公司	<u>1,500</u>	<u>-</u>
	\$ <u><u>2,660</u></u>	<u><u>1,160</u></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153千元及389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9.30</u>	<u>96.9.30</u>
應收票據	\$ <u>21,383</u>	<u>24,273</u>
應收帳款	85,221	75,112
減：備抵呆帳	<u>(1,204)</u>	<u>(1,204)</u>
	<u>84,017</u>	<u>73,908</u>
淨 額	\$ <u><u>105,400</u></u>	<u><u>98,181</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貨淨額

	<u>97.9.30</u>	<u>96.9.30</u>
原 料	\$ 29,284	27,465
在 製 品	65,201	60,580
製 成 品	<u>43,260</u>	<u>34,107</u>
	137,745	122,1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7,536)</u>	<u>(36,682)</u>
淨 額	\$ <u><u>90,209</u></u>	<u><u>85,470</u></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8,323</u>	<u>4,537</u>	<u>(2,661)</u>

		<u>96.9.30</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u>11,807</u>	<u>1,615</u>	<u>(2,33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匯出美金分別為559,700元及357,2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元，未達會計師查核標準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61千元及2,334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累積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各為0千元及(21)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204)千元及(6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土地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64千元及1,173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72%~2.80%及2.32%~2.56%。

2.閒置資產

	<u>97.9.30</u>
土 地	\$ <u>79,517</u>

3.本公司固定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97.9.30</u>	<u>96.9.30</u>
抵押借款	\$ <u>20,000</u>	<u>20,000</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72%~2.83%及2.30%~2.56%。本公司以土地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對 象	還 款 期 限	97.9.30	96.9.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 105.04.15	\$ 44,103	56,27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 110.09.27	70,000	7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 111.08.09	37,623	39,817
玉山銀行	95.04.03 100.04.03	14,667	20,000
		166,393	186,09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37)	(19,647)
		<u>\$ 146,256</u>	<u>166,444</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77%~3.13%及1.43%~2.9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01~98.09.30	\$ 20,137
98.10.01~99.09.30	21,664
99.10.01~100.09.30	20,331
100.10.01~101.09.30	16,331
101.10.01以後	87,930
合 計	<u>\$ 166,393</u>

(八)退休金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603	621
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3,523	3,210
	<u>\$ 4,126</u>	<u>3,831</u>
	<u>97.9.30</u>	<u>96.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9,906</u>	<u>9,17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263</u>	<u>3,50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49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5,007千元及524,517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均為42,859千元，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32,06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庫藏股交易 - 買回合併異議股東股份產生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u>3</u>
	\$	<u><u>42,859</u></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剩餘數授權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本公司以預計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4.5%，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併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168千元，董監酬勞為1,584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股票股利(以面額計)	\$ 10,490	15,277
現金股利	10,490	-
員工紅利	2,700	2,000
董監事酬勞	1,300	980
	\$ 24,980	18,25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尚待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 153	389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 期	\$ 9,739	8,669
遞 延	(1,881)	(1,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2	-
	\$ 7,960	7,20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779	5,00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665	58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136)	(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31)	2,501
投資抵減	(3,419)	(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02</u>	<u>-</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7,960</u>	<u>7,20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7.9.30</u>	<u>96.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1,884	9,171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備抵呆帳超限	<u>158</u>	<u>123</u>
	<u>\$ 12,042</u>	<u>9,2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22</u>
	<u>\$ -</u>	<u>22</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9.30</u>	<u>96.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39,319</u>	<u>14,949</u>
	<u>\$ 39,380</u>	<u>15,0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56</u>	<u>2,719</u>
	<u>96年度</u>	<u>95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11%(實際)</u>	<u>33.58%(實際)</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分別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為3,763千元、8,250千元及11,546千元。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前述各年度之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分別於核定當年度估列入帳，其中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申請案件，業已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裁定駁回。

(十一)每股盈餘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159	35,199	20,075	12,8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501	53,501	52,452	52,4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1	0.66	0.38	0.25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6年度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20,075	12,8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501	53,5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8	0.2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159	35,1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501	53,501		
員工分紅(註)	507	5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008	54,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0	0.65		

註：本公司因係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1,589	51,589	60,879	60,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82	482	718	7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400	105,400	98,181	98,18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516	13,516	8,294	8,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0	-	1,16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37	17,537	12,042	12,042
應付所得稅	29,256	29,256	22,988	22,9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409	29,409	25,488	25,4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393	166,393	186,091	186,091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
- (4)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9.30		96.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2,586	-	60,8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2	-	71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5,400	-	98,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48	668	7,500	79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537	-	12,042
應付所得稅	-	29,256	-	22,9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9,409	-	25,4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66,393	-	186,091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20千元及84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982千元及3,853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0,218千元及54,070千元，金融負債均為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102千元及13,924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66,393千元及186,091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各約1,664千元及1,86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u>受 押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帳面價值</u>	
		97.9.30	96.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購料質押及營所稅訴願擔保之定期存款	\$ 12,848	7,50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7,076	237,07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90,772	93,74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u>29,703</u>	<u>35,175</u>
		<u>\$ 370,399</u>	<u>373,49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6,481千元及10,469千元。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10.01~98.09.30	\$ 5,839
98.10.01~99.05.29	<u>3,892</u>
	<u>\$ 9,731</u>

(三)本公司與匯懋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慶昌、徐維彥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合約，合約金額共計162,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請款之土地款約112,978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3,917	33,364	87,281	46,434	30,773	77,207
勞健保費用		3,738	2,274	6,012	3,543	2,210	5,753
退休金費用		2,426	1,700	4,126	2,146	1,685	3,831
其他用人費用		2,411	720	3,131	2,266	701	2,967
折舊費用		28,128	9,247	37,375	30,474	8,023	38,497
攤銷費用		300	25	325	313	25	338

(註)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薪資用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4,752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482	-	482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160	0.06	-	(註一)
	普通股-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500	15	-	(註一)
	普通股-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60	4,537	100	4,537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預付房地款	97.05.23	162,000	49,022	徐慶昌、徐維彥、匯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議定價格	營運使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從事商情調查	18,323	14,809	560	100.00%	4,537	(2,661)	(2,6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